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粤澳深合商事函〔2024〕740号

关于核定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停车场收费标准的复函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

《关于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停车场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有关规定，结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关于核准开办横琴医院经营性停车场的批复》(粤澳深合规建函〔2024〕194号)关于停车场开办的相关意见。经研究，现就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停车场收费标准事项函复如下: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一)20座及以下客车、2吨及以下货车

每车每30分钟2元，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费，24小时以内最高收费50元。

（二）20 座以上客车、2 吨以上货车

每车每 30 分钟 4 元，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费，24 小时以内最高收费 80 元。

二、门诊患者及家属车辆凭当日就诊有效凭证（收费票据、挂号单、治疗单、结算发票单据等）停车时间不超过 6 小时免收停车服务费，超过 6 小时的按实际停放时长（不含 6 小时）计费。

三、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车辆凭当日住院押金单、出院结算发票单据免收停车服务费（只限一辆车，其余车辆减半收费）。

四、其他社会车辆临时停车不超过 1 小时免收停车服务费，超过 1 小时的按实际停放时长（不含 1 小时）计费。

五、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

六、贵单位必须加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按规定落实明码标价，并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票据进行收费。

七、上述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1 日。

此复。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4 年 5 月 24 日

（联系人：王心彤，联系电话：0756-881393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